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决定对《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24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 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不时规定的、要求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不时规定的、要求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擅自以公司名义或公司财产提供对外担保，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六十八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或者担保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或者担保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六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确保董事会有效履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有效履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六) 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一律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对于“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六) 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一律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对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计算)，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一百二十七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七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职责。《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职责。《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八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第一百九十九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并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条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修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版《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公司章程》自修订版《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废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修订版《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及根据工商登记机关意见对修订版《公司章程》进行必要文字调整等相关手续。

二、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为了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对相关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决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并新增《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本次修订的制度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6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7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8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新增	否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4、《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5、《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6、《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7、《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8、《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9、《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4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1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29日

至2022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八）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形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8、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65	光云科技	2022/4/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时间、地点登记时间：2022年4月26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8:00）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11楼证券部

4、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11楼证券部
邮编：310052
联系电话：0571-81025116
传真：0571-81025116
邮箱：gyir@raycloud.com
联系人：庄玲玲

（三）特别提醒：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修订<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控制公司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产品）。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持续督导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机构”、“招商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4月1日作出的《关于同意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82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80元（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308.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6,353.17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6,954.83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4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360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持续督导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资
1	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26,349	26,34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546	8,546
合计		34,895	34,895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短期内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公司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产品）。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3、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4、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内审人员、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跟进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022年4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暂时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持续督导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于2022年4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谭光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持续督导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该项决议关联董事姜兴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呈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持续督导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持续督导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过上述限额，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交易金额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或就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并同意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

2、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管理

资金来源为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所进行的现金管理拟投资于商业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各类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发行的各类理财产品、定期存单、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固定收益或类固收的资产管理计划、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和衍生品交易。

4、投资期限

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5、实施方式及额度有效期限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全权处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代为参与谈判、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021年4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中涉及的相关授权，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终止。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前次投资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公司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详见公司定期报告。

8、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均为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标的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属于高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也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自有流动资金的实际情况及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资，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由于国家宏观政策和市场相关政策的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或者理财本金安全，因此投资存在政策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或就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并同意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850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姜兴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2年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深圳市秦丝科技有限公司	500	7.62	14.85	42.16	0.64	2021年双方仍处于设备对接阶段，2022年会将逐步开始扩大交易规模
	小计	500	7.62	14.85	42.16	0.6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	0.09	0	8.20	0.02	
	杭州实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	0.37	1.15	7.47	0.01	2021年双方仍处于业务模式和合作场景仍处于探索对接阶段，2022年会将逐步开始扩大合作场景和方式
	小计	250	0.46	1.15	15.67	0.0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18	10.86	84.75	0.16	
	小计	100	0.18	10.86	84.75	0.16	
合计		850	8.26	26.86	142.58	0.83	

注：1.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公司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深圳秦丝的关联交易是公司销售配套硬件，为此分母为2021年度配套硬件营业收入；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上海马帮科技有限公司	100	0	未开展相关业务
	深圳市秦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42.16	2021年双方仍处于设备对接阶段，2022年会将逐步开始扩大交易规模
	小计	1100	42.1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	84.75	
	小计	100	84.75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杭州实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4.80	业务场景与合作方式仍处于对接打磨阶段
	上海马帮科技有限公司	400	2.12	业务场景与合作方式仍处于对接打磨阶段
	小计	1400	6.92	
合计		2600	133.83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关系

1、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80013687R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9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圆明园路169号协进大楼4-5楼
法定代表人	欧亚平
注册资本	146,981.29万元
经营范围	与互联网交易直接相关的企业/家庭财产保险、货运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分出业务和再保险分入业务（仅限临时分保分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保险信息服务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	2021年营业收入218.13亿元，净利润11.65亿元

公司董事姜兴拟任众安在线执行董事、拟任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众安在线之间的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2、杭州实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实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B1GTK80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03-22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1818-2号6幢6层
法定代表人	孙林君
注册资本	1603.8462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挖掘、数据分析、计算机系统、计算机软硬件；数据库服务；成年人非证书职业技能培训；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除留学中介）；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新闻媒体及网络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影视策划；翻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	2021年营业收入2,463.87万元，净利润-6,754.57万元

公司持有杭州实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9113%的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赵剑任杭州实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杭州实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3、深圳市秦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秦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952279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8-29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	刘勇
注册资本	258.8235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硬件、电子产品、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销售；经营电子商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经营情况	2021年营业收入3449.73万元，净利润-1061.22万元

公司持有深圳市秦丝科技有限公司15%的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赵剑任深圳市秦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深圳市秦丝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前期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公司将就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2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人采购保险服务、向关联人销售配套硬件、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各类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定价原则，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宗旨签署交易协议，并根据协议规定履约。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 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做出，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相对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向关联人销售商品类日常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况，日常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董事会将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具体签署上述额度内(含)的相关关联交易合同。

五、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

综上所述，持续督导机构对光云科技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8日